



## 点燃税收星星之火 照亮民生希望光芒

### 政策速递

#### 车船税法条例明年施行

财政部近日公布《车船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将从明年1月1日起实施。《条例》规定,机动车车船税扣缴义务人在代收车船税时,应当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单以及保费发票上注明已收税款的信息,作为代收税款凭证。

现行的《车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在代收车船税方面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收车船税时,应当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单上注明已收税款的信息,作为纳税人完税的证明。除另有规定外,扣缴义务人不再给纳税人开具代收税款凭证。纳税人如有需要,要持注明已收税款信息的保险单,到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开具完税凭证。《条例》的新规定,把保单及保费发票上的已收税款证明直接作为代收税款的凭证,省去了纳税人持保单到税务机关办理完税证明的程序。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1〕1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6万元(含6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本通知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提前续2012年交强险代收代缴车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1年第15号

2011年2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12月5日国务院签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将于2012年1月1日起施行。为了做好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政策的衔接工作,现将提前续2012年交强险代收代缴车船税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2011年12月31日前续2012年交强险的纳税人,各财产保险公司暂不代收代缴车船税。纳税人应于20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携带反映排气量、整备质量、核定载客人数等与纳税相关信息的相应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车船税。

二、本公告公布前,提前续2012年交强险时已按2011年的税额标准缴纳2012年车船的纳税人,应于20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携带反映排气量、整备质量、核定载客人数等与纳税相关信息的相应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车船税补退税事宜。

三、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海南省车船税税目税额表

税目		计税单位	年税额(元)	备注
1.0升(含)以下的	1.0升(含)以下的		60	核定载客人数9人(含)以下
	1.0升以上至1.6升(含)的		300	
	1.6升以上至2.0升(含)的		360	
	2.0升以上至2.5升(含)的		720	
	2.5升以上至3.0升(含)的		1500	
	3.0升以上至4.0升(含)的		2700	
4.0升以上的		4200		
商用车	中型(载客人数9人至20人(含)的)	每辆	480	包括电车
	大型(载客人数20人以上的)	每辆	540	
	货车	整备质量每吨	60	包括半挂牵引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等
挂车		整备质量每吨	30	
其他车辆	专用作业车	整备质量	60	不包括拖拉机
	轮式专用机械车	每吨	60	
摩托车		每辆	36	
船舶	机动	200吨(含)以下的	3	拖船、非机动驳船分别按照机动船舶税额的50%计算
	船舶	200吨至2000吨(含)的	4	
	(按净吨位分档)	2000吨至10000吨(含)的	5	
		10000吨以上的	6	
游艇		艇身长度10米(含)以下的	600	艇身长度每米
		艇身长度10米以上至18米(含)的	900	
		艇身长度18米以上至30米(含)的	1300	
		艇身长度30米以上的	2000	
		辅助动力帆艇	600	

### 新资源税若干问题的规定

#### 一、一些特殊情况销售额的确定

纳税人开采应税产品由其关联单位对外销售的,按其关联单位的销售额征收资源税。

纳税人既有对外销售应税产品,又有将应税产品自用于除连续生产应税产品以外的其他方面的,则自用的这部分应税产品,按纳税人对外销售应税产品的平均价格计算销售额征收资源税。

纳税人将其开采的应税产品直接出口的,按其离岸价格(不含增值税)计算销售额征收资源税。

二、自产自用产品的课税数量  
资源税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产品,因无法准确提供移送使用量而采取折算比换算课税数量办法的,具体规定如下:

煤炭,对于连续加工前无法正确计算原煤移送使用量的,可按加工产品的综合回收率,将加工产品实际销量和自用量折算成的原煤数量作为课税数量。

金属和非金属矿产品原矿,因无法准确掌握纳税人移送使用原矿数量的,可将其精矿按选矿比折算成的原矿数量作为课税数量。

三、自产自用产品的征税范围  
资源税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所说的应当征收资源税的视同销售的自产自用产品,包括用于非生产项目和生产非应税产品两部分。

四、资源税扣缴义务人适用的税额(率)标准规定如下:

(一)独立矿山、联合企业收购未税资源税应税产品的单位,按照本单位应税产品税额(率)标准,依据收购的数量(金额)代扣代缴资源税。

(二)其他收购单位收购的未税资源税应税产品,按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税产品税额(率)标准,依据收购

的数量(金额)代扣代缴资源税。

收购数量(金额)的确定比照课税数量(销售额)的规定执行。

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支付首笔货款或首次开具支付货款凭据的当天。除以上修改外,资源税的代扣代缴仍按总局1998年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代扣代缴管理办法》执行。

#### 五、新旧税制衔接的具体征税规定

(一)按实物量计算缴纳资源税的油气田在2011年11月1日以后开采的原油、天然气,依照新的资源税条例规定及税率缴纳资源税;此前开采的油气依法缴纳矿区使用费。

(二)按销售额计算缴纳资源税的油气田2011年11月1日以前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在2011年11月1日以后销售和自用于非连续生产应税油气的,依照新的资源税条例规定及税率缴纳资源税;其在2011年11月1日以前签订的销售油气的合同,在2011年11月1日以后收回销售款或者收到索取销售款凭据的,依照新的资源税条例规定及税率缴纳资源税。

#### 六、石英砂

石英砂主要用于玻璃、耐火材料、陶瓷、铸造、石油、化工、环保、研磨等行业。是一种具有二氧化硅的化合物,其主要成份是二氧化硅,呈各种颜色,为透明与半透明的晶体,形态各异。本税目的征收范围包括石英砂、石英岩、石英砂岩、脉石英或石英石等。

#### 七、矿泉水等水气矿产

矿泉水是含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矿物质元素的一种水气矿产,可供饮用或医用等。此外,水气矿产还包括地下水、二氧化碳气、硫化氢气、氦气、氩气等。矿泉水等水气矿产属于“其他非金属矿原矿”——未列举名称的其他非金属矿原矿”。

### 涉税公告

###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个人转让非住房类不动产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2011年第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现将个人转让非住房类不动产(以下简称非住房)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对非住房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时,以实际成交价格作为转让收入。纳税人申报的非住房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依法根据有关信息核定其转让收入。

二、对转让非住房收入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纳税人可凭取得非住房的购买合同、发票、完税凭证或建造成本、费用支出等资料,经税务机关审核后,允许从其转让收入中扣除非住房原值、转让非住房过程中缴纳的税金及有关合理费用,按“财产转让所得”应税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一)非住房原值具体为:

1.购置非住房的,购置该非住房时实际支付的非住房价款及交纳的相关税费。

2.自建非住房的,实际发生的建造成本和取得产权时实际交纳的相关税费。

3.纳税人未提供有效的非住房原值凭证的,主管税务机关应顺次按以下方法确定非住房原值:

(1)根据税务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提供的非住房交易价格等信息确定;

(2)根据纳税人取得所转让非住房的最近时期发生同类非住房交易的平均成交价确定。

(二)转让非住房过程中缴纳的税金是指:纳税人在转让非住房时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税金。

(三)合理费用是指:纳税人按照规定实际支付的非住房装修费用、非住房贷款利息、手续费、公证费等费用。

1.支付的非住房装修费用。纳税人能提供实际支付装修费用的税务统一发票,并且发票上所列付款人姓名与转让非住房产权人一致的,经税务机关审核,其转让的非住房在转让前实际发生的装修费用可以从非住房转让收入中扣除,但最高扣除限额为非住房原值的15%。

非住房装修费用扣除的管理事宜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让房屋有关税收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7〕33号)第五条规定执行。

2.支付的非住房贷款利息。纳税人出售以按揭贷款方式购置非住房的,其向贷款银行实际支付的贷款利息,凭贷款银行出具的有效证明据实扣除。

3.纳税人按照有关规定实际支付的手续费、公证费等,凭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据实扣除。

三、纳税人未提供有效非住房原值凭证,且税务机关无法确定非住房原值的,税务机关可按纳税人非住房转让收入的2%计征个人所得税。

四、本公告自2012年1月1日起执行。此前未处理的,按照本公告的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